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b>3</b>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	<b>4</b>
<b>第三章 股 份</b> .....	<b>4</b>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 .....	<b>8</b>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7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和通知 .....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20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	23
<b>第五章 董事会</b> .....	<b>28</b>
第一节 董 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	32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b>39</b>
<b>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b> .....	<b>40</b>
<b>第八章 监事会</b> .....	<b>42</b>
第一节 监 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	44
<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b> .....	<b>46</b>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6
<b>第十章 利润分配制度</b> .....	<b>47</b>
第一节 利润分配政策 .....	47
第二节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	49
第三节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49
<b>第十一章 通知</b> .....	<b>49</b>
<b>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	<b>50</b>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2
<b>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b>	<b>54</b>
<b>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b>	<b>54</b>
<b>第十五章 附 则.....</b>	<b>57</b>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557924374K。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236室，邮编：31001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产生与变更应经董事会进行审议，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

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规定情形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追求客户满意，是你我的责任。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杭州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徐军华、费志萍等 5 名自然人以杭州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确认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 500 万股，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总股份 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军华	2,875,000	57.5%	净资产折股
2	汪卫东	650,000	13%	净资产折股
3	费志萍	600,000	12%	净资产折股
4	俞晓丽	475,000	9.5%	净资产折股
5	傅宁娟	400,000	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均已实缴到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协议转让方式;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和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 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的置备和变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停止执行，但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要求停止执行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上述规定情形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上述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通过接受委托或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

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批准重大风险处置方案；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及以上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及以上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上述规定的股东或者受上述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二)、(三)项需股东会审议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上述豁免情形下提供的担保，公司仍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公司在交易中支付或收取的现金金额、承担的债务金额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对于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或者金额需根据设定条件确定的，以其预计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括在内。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明确授权事项外，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范围除上述规定的交易内容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七条。上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七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第五十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

---

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环境、社会责任事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可在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方便股东参会的公众场所。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提供电子通信、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律师见证的临时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上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二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八)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九)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如有)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 是否受过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 是否存在《公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会确需延期召开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 (如需调整);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 股权登记日仍适用原定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但召集人公告另有安排的除外。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

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本、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但在会议召开时依法列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如有）；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不予注明，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如公司提供网络投票，主持人还应宣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数据可在表决后统计确认时补充宣布或确认）。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出席或见证会议的律师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以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防止篡改和丢失，并建立备份机制。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告知股东和公告。若有必要，召集人应履行相应报告或备案义务。

##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办理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的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一年内”的累计计算期限，自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上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2)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二)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2)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 3) 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主持人应按提案提出或收到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有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也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提示。

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 被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选举该董事之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或补选。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上述情形的除外。董事辞任的，公司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七)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如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会使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

---

或公司董事会行事，则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该董事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离任董事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上述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定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发布公司临时报告；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 (十八) 决定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制度，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等事项，建立严格的风险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确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 审议并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超过三百万但低于一千五百万元的。

(二) 审议并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未达到本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自行决定，但需要在事后报董事会备案。

---

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标准：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或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起始时间为首次发生关联交易之日。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和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但是招标或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如水电费、公共交通费等）；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如薪酬福利）；
- 9)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如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八）在紧急情况下启动危机管理预案；
- （九）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闭环；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个别董事、经理等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

---

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但不得无故拒绝合法提案。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反对意见需在签字时书面说明, 否则视为完全同意。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弃权票须书面说明理由并归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表决、举手表决、通讯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等)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 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 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

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防止篡改和丢失，并建立备份机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董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明确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表决情况；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九)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及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可设副总经理，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在董事会授权的数额及权限内决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任还应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任的规定。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任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司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国家

---

有关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由董事会委任。

《公司章程》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流转的保密工作；

(六)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所有问询；

(七)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任时，应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并自书面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报告未披露的，其辞任并未生效，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报告披露后辞任方能正式生效。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的有关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 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

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辞任的，公司应当在二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提出辞任或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公司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 监督关联交易公允性；
- (十一)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检查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须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

年，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防止篡改和丢失，并建立备份机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选择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 **第十章 利润分配制度**

### **第一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五）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

---

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每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批准后安排现金利润分配计划。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定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二节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

（二）经股东会审批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 第三节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执行情况。

##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

- (三)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

---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

依照上述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所有股东均有权依照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增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上述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上述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上述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二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方；
-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方；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方；
- （五）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
- （六）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四）企业文化建设；
- （五）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公告中披露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及相关安排。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说明会；
- (五)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
- (十) 路演；
- (十一) 其他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一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

---

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仲裁机构申请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章 附 则

###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

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方，是指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未达到”、“超过”、“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的修订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月 日